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[2017]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〔2017〕15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017年8月21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2017年上半年，“其他收益”科目金额增加10,205,078.69元，



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10,205,078.69 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1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2017年8月21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不会影响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。

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